

吃货

晶晶

突如其来地，这“吃货”两字就流行起来了。

“吃货”，顾名思义就是好吃的人么，咱国人从来只讲“勤劳勇敢”，这“好吃”两字可不是什么好词，一般与“懒做”相连——“好吃懒做”，而且人一“好吃懒做”，大有可能肥胖臃肿，形象自然全毁，所以没哪个姑娘肯与这词儿沾边，尤其在男同胞们面前，多少得避讳点儿。

记得我20多年前读大学时，常有男同学来寝室找老乡，顺便带点好吃的来，我们并不大理会，等对方一走，我们立马“原形毕露”，围桌而吃，顷刻间一扫而光。记得有一次闹了个大笑话，有个男同学把手套落我们寝室了，他半途折返，我们没防备，打开门，让他看到了一桌狼藉，当时双方都假装镇定地应对，交还手套并礼貌地道别，但一关上门我们全笑翻了，那个男同学估计也被吓得不轻，肯定弄不明白，这些矜持的或者好吃的女孩子，到底哪些才是真实的？

还有一印象也很深刻，10多年前去周庄，周庄有一著名的特产，叫“万三蹄”，就是浓油赤酱炖出来的猪蹄。这天中午就有这个菜，一大盆热气腾腾地端上来，煞是诱人。但若是平日里，想必女同胞们会嫌这肉肥腻，但由于那次整桌坐的都是同性，所以大家也就放开了，大口吃肉，顷刻间“万三蹄”只剩几根骨头。这着实让我暗暗吃惊，往常美女们都不显山露水的，原来都挺爱吃红烧肉呢。

女孩子忌讳在异性前呈现“吃货”形象，关于这一点，中外都似乎有共识。世界名著《飘》以美国南北战争为背景，书中女主角郝思嘉规矩很严，尤其是那黑人嬷嬷有一条铁一般的规矩：“凡是她们郝家女孩子要去赴宴会，必须先在家里把肚子装得十足，以便在宴会上可以吃不下东西。”而郝思嘉是个率真姑娘，她是打算在宴会上“要吃它个痛快”，嬷嬷可不答应，说“女人家吃东西要像一只小雀儿”、“姑娘家要是拼命只管吃，包会嫁不到男人”。你看，要是不装着端着点儿，就大有落到“剩女”这个份儿上。《围城》里就有一句调侃，“丈夫是女人的职业，没有丈夫就等于失业，所以该牢牢捧住这饭碗”。

斗转星移，观念大变。也许是那档《舌尖上的中国》电视节目瞬间点燃人们对美食的热爱与追求，原来美食真的是那么“美”，美到足以让人们卸下任何伪装！于是大家开始争先恐后地宣布自己是个“吃货”，那些美貌女孩子尤其如此。她们很独立，打扮光鲜，活得滋润，自个儿就有很好的“饭碗”，自然想吃就吃，无需顾及他人眼光。至于不吃要减肥，那也不是“为悦己者容”，而是为“己悦”。不如此，以前男孩子看到漂亮的女孩子可能会吹口哨或者上前搭讪，现在似乎也倒过来了，很多女孩子自称“花痴”，经常会对帅哥“流口水”。漂亮女孩子们“好吃”还决不“懒做”，擅长做各种美食，尤其精于烘焙，我看她们网上“晒”出的蛋糕、面包，其造型之独特，足以称雄各大专业店，因为她们更具创新与个性。

这波热潮也影响到我家闺女，她面临高考，谈到报考志愿，她考虑的范围是，哪里有好吃就去考哪里。至于将来的工作么，就是开一家小小的咖啡店，“此生足矣”。我们也不指望她有远大理想，但她这么甘愿当个小吃货，如此颠倒版本的“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听得我们面面相觑。她还大言不惭地说，吃货有什么不好，吃货容易满足，好养活。她还举例说，她的同学不喜欢吃辣，所以凡是麻辣之地的大学，一概不在考虑范围。我们听得哭笑不得，深感代沟之巨大，简直就是隔岸相望。当然诸如此类的话听多了，我也想通了，觉得只要开心就好，怎样的人生都是可以接受的。黄渤的歌唱得好：“我不求变成龙和凤，我只想活在幸福中。”

美食家蔡澜把俗语“民以食为天”说得更通俗：“人生不过吃吃喝喝”。昨晚看电视，居然有六个频道都在播美食节目。如此集中，看来肯定是观众多多。



时间去哪儿了

赵鲁璐

长假最后一天，晚上逛完超市9点钟到家，本打算花半个小时，烧个水，粗略地收拾毕，就洗洗刷刷上床睡觉——毕竟第二天要早起，作为起床困难户，陷入沉睡的时间多一秒都是好的。且为了改善越来越严重的亚健康问题，我决心趋向健康的生活方式，近年来一直都督促自己必须在10点半之前入睡。但是等我全部搞定时，我发现一丝不苟的时钟已经走过午夜12点，我只好带着无比沮丧的心情爬上床铺，赶紧闭眼梦周公，睡前的阅读计划也无奈取消。

原定的半个小时，为什么会拉长两三个小时？而且更可恨的是：这期间我明明像一只勤劳的小蜜蜂似的，一直不停打转忙碌，似乎并没有拖延症困扰无所事事——我真是要好好回想一下，这些时间究竟逃到什么地方去了！

回想起来：我先烧了一壶水，然后在烧水的间隙，我把从超市买来的东西从购物袋里倒出来一一归置。先是蔬菜，放到冰箱时，我突然想，明天就做个红烧羊肉煲吧，就顺便把羊肉从冰冻室里取出来。羊肉有点多，用来盛放的容器放不下，于是我又翻箱倒柜找了一个更大的容器用来自然解冻。

接下来，我把水果放到水果盆里。水果盆里原先放的几个砂糖橘已经开始烂了，我就逐个挑拣了一下，又发现一个压在最底下的苹果已经烂了一块指甲盖大的面积。天生节俭的主妇本性爆发——心想，苹果现在多贵啊，就烂了这点点儿，整个儿丢掉太浪费了，我还是把它吃了吧！于是我放好水果，开始削苹果皮，抠掉烂斑，切成小块装好盘。正要大快朵颐，完美主义倾向泛滥，又剥了个橘子，挤上沙拉酱搞了个拼盘。完成之后左看看右看看觉得这个水果沙拉拼盘在灯光下充满了美食的诱惑！嫩黄色的苹果片和橙黄色的橘子，顶上级满乳白色的沙拉酱，超赞！于是随手用手机拍了一张，发到微博“深夜发吃”小组里。然后一边吃一边刷评论。

等超市背来的东西七七八八零零总总全部摆放妥当——可以洗洗刷刷了吧——这还没完，我突然又想到明天上班可能会用到的一份资料需要带去公司，早上再整理恐怕会浪费几分钟宝贵的时间，还是趁晚上整理好先放到包里吧，反正也就几分钟时间！可惜天不遂人愿，我在书房里转了一圈，居然死活找不到它——我明明记得放在书架第三层最右边的架子上！又找了一圈，无果！我开始烦躁生气，直怪平时把书房弄得也太凌乱了，书籍资料各种杂物脏乱差，以至于想找什么都得费一番工夫——收纳强迫症适时发作，我开始随手整理书房，幻想着想要找的那份资料会自动出现在不起眼的角落。

一个小时又悄悄过去了……

最终我得到的结论是，你永远都不可能把手上的事情全部做完，然后笃笃定定地上床。所以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把手头的事情、半路杀出来的事情全部抛到一边，就这样歪在床上，直接陷入沉睡。职业妇女需要随时随地随性而至的睡眠，这样，才能保持心情舒畅，体力充沛——因为你永远不知道，下一秒又有什么十万火急的事情蹦出来。

最后，忘记交待了，那份被我怪罪成“时间盗贼”的罪魁祸首——神秘失踪资料，最后终于找到了，正是“众里寻‘它’千百度，那‘货’却在灯火阑珊处”，原来它正好端端地搁在书桌上——就在眼皮子底下啊！

剥核桃

洪桂美

因为雾霾和感冒，女儿一直咳个不停，试过各种止咳药都不见效。冰糖煮梨都叫她吃怕了，可还是“咳无止境”。这情景，真让我想起了李清照的《声声慢》——怎一个愁字了得！

从网上看到一个偏方——核桃肉捣碎，夹拌生姜和红糖，每天坚持吃一小勺，可治疗久咳不愈症。不管是否有效，赶紧试一试再说。正好家里还有两包核桃，是二姐从老家黄山带来的，赶紧拆开剥肉吧。

剥核桃可不是一个好玩的活儿。女儿她爸负责用夹子把核桃夹碎，我却要将严严实实地躲在壳内的核桃肉给一一挑拣出来，任务不轻。

剥了肉塞进嘴巴，自品自尝，那也算快乐之事。可这回，却是只剥不吃，那可真叫垂涎三尺。那核桃的香味可是长了翅膀的小虫儿，时不时地飞到鼻孔里来扇几下。然后，鼻翼便会不由自主地抽动几下，嘴巴里的胃酶也就生龙活虎地往外涌动。实在忍不住了，就捡一瓣小碎肉塞进嘴巴，慢慢地嚼着，让活跃的胃酶暂时收敛一下。这样忙活着，居然也收获不菲。不知不觉间，一斤核桃便快见底了。再看看那只细巧的玻璃瓶，竟然没过了颈脖之处。站起身来伸个懒腰，这才发觉自己的大腿有点发麻，颈椎也不大听使唤了。可一想到女儿能够吃上老妈亲手为她调制的生姜红糖核桃粉时，一身的疲劳顿时烟消云散。不管这瓶特殊的“药剂”能否让女儿“咳立停”，但老妈的心思她肯定能懂。

这又让我想起了以前的一幕幕。

女儿打小就爱吃核桃。母亲每年都会早早地为我们准备好三五斤核桃，是那种原味的。那时，女儿还小，还在上幼儿园呢。每到周末，哪怕再忙，我也会抽点时间陪女儿玩儿。或讲个笑话，或做做游戏，或者带她去草地上打几个滚，在土堆边捉几只蚂蚁。当然，记忆最深的还是和她一起剥核桃。小家伙特别爱吃核桃，自己剥不出来，她爸又不愿意干这种琐碎的活儿，所以这项任务每次都是我承包。那时，家里还没有买核桃夹子，每次都是我用小铁锤将一颗颗圆滚滚的核桃一一敲碎，然后再吃。我们住在学校的宿舍楼，有的是方凳。找一个干净的纸盒子，在里边垫上一张大白纸，把纸盒搁在结实的方凳上，就可以开始敲核桃了。一颗核桃一般只敲三下，沿着中间的裂痕是第一锤，对开后，再把半球形的核桃轻轻一敲，三锤之后，大多数的核桃会“粉身碎骨”，任由女儿在纸盒里拣肉吃了。但也有一些顽强不屈的，三锤之后还是不肯“出壳”。这时，我就得陪在一边帮女儿咬碎再剥。这样的场景一直延续到女儿自己会剥核桃为止。

其实，这剥核桃敲核桃还是大有讲究的——用力过大，核桃会被敲得粉碎；用力过小，核桃碎不了，肉就没法挑拣出来，自然无法吃。看着女儿拣得热火朝天，吃得津津有味，时不时还举着一颗饱满的大个儿的核桃肉往我嘴边送，那句铜铃般的活儿忽然又在我的耳边想了起来：妈妈，这个大肉肉赏给你！这时，我还能拒绝什么？快乐，不就藏在这些琐碎而又真实的生活中？



总第 5570 期 本版摄影 梁溪
投稿邮箱：essay@cnnb.com.cn

三江



我知道，这是一个老年男人的最后秘密。这个老年男人与我的关系如此密切，我立即去洗了手，然后坐下，闭上眼睛，静一静心。过了很久，我才敢去轻轻翻动。

尽管我已经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但是当当我真的一页页翻看那些文字资料时，仍然非常吃惊。

第一部分是写给造反派当权者的“借条”留底，这是我以前完全不知道的。原来，在他关押期间，妈妈前去探监时给他说起家里的事，他毫无办法，只得冒险向当权者借钱。他在十年间没有借到过一分钱，而每张“借条”都必然引来一次次残酷的批斗。有几张“借条”，我刚刚一读鼻子就酸了。例如，我叔叔领养的表妹要在安徽农场结婚，但叔叔已被害死，爸爸决定用叔叔留下的一只旧箱子作为陪嫁，却想“借”一点点钱，买一床被褥装在这只旧箱子里。又如，一张“借条”上说，寒冬已临，但我家八口人的“布票”还没有用过一寸，希望当权者看在老人和小孩的份上，借点钱……

第二部分是他们单位造反派批判他的大量印刷品。隔

了这么多年，我现在一读还背脊发凉，例如这一段，好像是一篇新闻报道——

当天斗批大会上余学文这个坏家伙的画皮被层层剥开了，在毛泽东思想的照妖镜面前，原形毕露。但敌人是不会自行消灭的，他还要伺机反扑，不要以为余学文是“死老虎”，这个老虎还没有死，还要咬人，我们不要被他的装出一副可怜相的假象所迷惑，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的千钧棒，继续穷追猛打，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武器，继续批深批透，批臭批倒，再踏上一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

经过“文革”的人都知道，这些空话又不全是空话。其中所谓“装出一副可怜相”、“穷追猛打”、“再踏上一只脚”等等都是实情描述。爸爸真是受大苦了。

为什么要让爸爸“永世不得翻身”呢？印刷品中又写明了他的罪行——

当“二月黑风”刮起之后，这个死不悔改的坏家伙就跳了出来，公然为刘、邓及其代理人陈丕显翻案，把矛头指向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指向新生的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真是狗胆包天，罪上加罪。

文中所谓“新生的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第一、第二号人物就是张春桥和姚文元。

这下子，我终于明白了三十多年前就产生的疑惑。爸爸这么一个小人物为什么会承受那么严重的迫害，直到造反派下台、老干部上台之后仍不得解脱？原来，他所在单

位的“广大人民群众”从他的日常闲谈中提炼出了这么多“上及天庭”的政治罪名！在灾难时期，他怕吓着我们，没有说；灾难过去之后，他不想拿这样的东西为自己贴金，还是没有说。但他又舍不得丢掉，就藏下了。

我敢断言，这样的印刷品，是后来全国绝大多数号称自己在“文革”中“立场坚定”的文人拿不出来的。他们如果有一份，或者他们的爸爸有一份，哪怕上面只有一句半句，不知要做出多少文章让大家景仰。但是爸爸却把它们全都锁在抽屉里，直到此刻，32年之后，我才看到。

等我看到，他已经走了。我连当面说一声钦佩的机会都没有。我犹豫了很久，曾经选了几天这样的大批印刷品，附印在《借我一生》那本书中。

我在那本书里讳避了一个细节：与这些印刷品放在一起的，是两叠近几年诽谤我的报刊。以广州的一份周报为主，有湖南的几份报纸和杂志，天津的一份文学杂志，上海的一份文学报纸。这些报刊诽谤我的内容，全与文学无关，都是政治谣言加政治帽子。这些报刊的字里行间，有不少铅笔划痕，可见，几乎已经失明的爸爸，还是逐字逐句看了。

我看到这些遗物后曾急忙向他熟悉的几位医生打听，这些报刊是怎么到他手上的。医生说，是他自己不断索取的，说是在国外，要代我收集资料。他还一再要医生放心，为了眼睛，他不会看。

责编 胡晓新 校对 徐建国